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約聘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聘人員(營養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報酬：以約聘人員 6 等 1 階 280 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 34,916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行提繳部分。
-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用期間自聘期起聘日至屆滿前一日止。
- 五、聘用期間：
 - (一)自 109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 日止。
 - (二)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75 號)。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
 - (三)應具有食品營養、生理學與生物化學、膳食療養等廣泛之學識及處理實務之豐富經驗。
 - (四)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八、工作項目：
 - (一)菜單設計、營養分析、食譜之研究改進及創新。
 - (二)辦理營養教育及評鑑相關業務。
 - (三)廚房原物料、器具設備、環境衛生及廚工督導管理與查驗午餐生熟食材。
 - (四)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行政事務。
 - (五)管理營養午餐網頁及宣導刊物。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含教育局交辦業務)。
 - (七)其他工作項目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及校園營養師職掌分工表」。
- 九、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kmjh.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 十、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營養師職務代理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報名表 1 份(黏貼本人最近一年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3、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切結書。
 - 4、其他專業證照影本、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二)聯絡電話：04-23756287轉750、751。
- 十一、甄選方式：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用人需求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並保持暢通以利通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

件)。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次甄選除正取 1 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予
從缺。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